

中原大學全人標竿獎項授予辦法

第 791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 805 次及 806 次行政會議修正
95.4.13 第 82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7.4 第 9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8.7 第 92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校為建立同儕學習標竿，特設置全人標竿獎項，以引導學生致力於全面發展，並造就優質人才，服務社會，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
- 第 二 條 全人標竿獎項含
- 一、新生種籽獎—授獎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入學新生。
 - 二、全人榮譽獎—授獎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每年以五十名為上限。
 - 三、全人標竿獎—授獎對象為本校具應屆畢業資格學生，每年以十名為上限。
- 第 三 條 全人標竿獎項之實際核定名額得視當學年度預算金額決定之。

第二章 新生種籽獎

- 第 四 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當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其中數學甲或數學乙以本校入學科系之指定考試採計科目為主）具備下列之一項者：
 - （一）任一科單科成績達全國前百分之三以內。
 - （二）任二科單科成績均達全國前百分之八以內。
 - （三）高中（職）在學期間曾獲全國性重要獎項或重大善行特殊貢獻，且任二科單科成績均達全國前百分之二十者。
 - （四）高中（職）在學期間曾獲國際性重要獎項或重大義勇行為事蹟，且任二科單科成績均達全國前百分之三十者。
 - 二、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具備下列之一項者：
 - （一）單科成績（英文或數學）達十五級分。
 - （二）總級分達六十五級分以上。
 - （三）高中（職）在學期間曾獲全國性重要獎項或有重大善行特殊貢獻，且總級分達五十五級分以上者。
 - （四）高中（職）在學期間曾獲國際性重要獎項或有重大義勇行為事蹟，且總級分達四十五級分以上者。

第 五 條 獎勵內容：

- 一、獎狀壹紙。
- 二、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

第三章 全人榮譽獎

第六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 參與社團（社團評鑑優等）擔任要職，可提出具體證明者。

(二) 參加重要競賽獲獎者（含團體項目）。

(三) 符合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乙級（學年標準）以上者。

二、前學年度獲全國性重要獎項、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或重大善行特殊貢獻，且學業成績平均列該班前百分之三十。

三、前學年度獲國際性重要獎項、國際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或重大義勇事蹟，且學業成績平均列該班前百分之五十。

提出申請之同學其體育成績需七十分以上且該學年度不得有記過一次（含累計）以上之處分。

第七條 獎勵內容：

一、獎狀壹紙。

二、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

第八條 延肄生及因轉學、退學或畢業等原因離校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第四章 全人標竿獎

第九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一、學業成績方面，合於下列條件之一：

(一)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列該班前百分之十。

(二) 有重大善行、特殊貢獻或獲得全國性重要獎項，且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列該班前百分之三十。

(三) 獲國際性重要獎項、國際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或有重大義勇事蹟，且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列該班前百分之五十。

二、在學期間，記過不得多於一次且歷年體育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

三、符合本校全人教育活動認證甲級者（畢業標準）。

四、參與校級舉辦之領導、議事、品格、創意研習營至少一項者。

五、修習本校第二專長學程（含輔系、雙主修及任一跨領域學程）滿十學分以上，經教務處認可者。

第十條 獎勵內容：

一、登錄學校大事紀要，陳列校史室。

二、校長特別推薦升學或就業。

三、生涯發展種籽基金獎勵分為特優、優等及甲等三級。特優頒發新臺幣貳拾萬元、優等頒發新臺幣壹拾萬元、甲等頒發新臺幣

伍萬元。

四、升學本校碩士班期間，學雜費全免；升學本校博士班核發新臺幣壹拾萬元。

第五章 申請與審核

第十一條 辦理方式：

- 一、新生種籽獎及全人榮譽獎由學生於每年十月底前；全人標竿獎於每年三月中旬前，備妥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二、學務處受理後經相關單位初審資格無誤，再送學系推薦（全人標竿獎需另行公告三十天）。
- 三、經審查委員會複審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於公開場合進行頒獎表揚。

第十二條 全人標竿獎項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